

渝（綦）环准〔2024〕043号

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田开斌，手机：13372****68）报送的**高纯铅粉及铅合金粉生产建设项目**由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在现有合金粉厂房内西南侧新建1条铅粉生产线、1条铅合金粉生产线。主要新增1套铅粉喷粉楼台、1套铅合金粉喷粉楼台，主要包括熔铅炉、中频电炉、雾化桶、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设置铅粉生产线除尘系统、铅合金粉生产线除尘系统。建设后年产2500吨高纯铅粉及铅合金粉，其中年产铅粉1000吨，年产铅合金粉1500吨。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门岗等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该项目施工期为已建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无土建施工，仅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周期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安装产生的噪声、运输粉尘、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废水：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厂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限值后进入企业总排放口排放。

废水经总排放口汇入园区市政管网排入桥河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该项目铅粉生产线和铅合金粉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套“水浴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雾化铅粉、雾化铅合金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铅、颗粒物分别执行重庆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中表 1 铅的其他排放限值(铅 $0.1\text{mg}/\text{m}^3$)，表 2 中有色金属熔化炉其它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 $50\text{mg}/\text{m}^3$)；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锡及其化合物 $8.5\text{mg}/\text{m}^3$)。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级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4.固废：该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主要为铅渣、机械维修废机油、废油桶、地面清洁废拖把，均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执行。

5.环境风险：金属粉末产品包装密闭，避免撒漏形成粉尘弥漫，分类存放。存放区域、生产区域设置烟雾探测装置，发现金属颗粒物弥散立即启动喷雾(喷淋)系统进行降温、降尘。项目废气涉及重金属铅，废气水浴除尘水池地面及四周墙面全部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涉铅废水下渗。水浴除尘水池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依托现有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全厂设置了 1 个事故池，容积为 50m^3 ，作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切换阀；另外设置有 8 个事故水收集罐，总容积为 240m^3 ，并保证其处于空池状态，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进入事故池和事故水收集罐。强化风险源管理，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总量控制：废气：铅 $8.1\text{kg}/\text{a}$ ；锡及其化合物 $3.5\text{kg}/\text{a}$ ；颗粒物 $11.6\text{t}/\text{a}$ 。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

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8月21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